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小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梁永熾

被上訴人 考試院

法定代理人 伍錦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本院新店簡易庭一〇八年度店勞小字第九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兩造同意者、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二項準用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忽視大法官解釋第五四九號解釋，肯認勞工保險涉及被保險人之財產權、生存權等基本權，應保障勞工之生活及促進社會安全之意旨，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係為保障投保人退休後之生活安定性之本旨，未詳加調查伊尚未退休前，因退休資格已達到老年年金給付最高給付金額之條件，在辦理退休新舊制轉換時，被上訴人曾經調查伊是否需要一次請領，卻在伊真正退休時，省略詢問步驟，忽略伊請領老年年金之權利，違背其職責及背於其專業，有侵害伊之財產權、生存權之嫌之事實，僅以法條機械性之解釋，認定被上訴人無主動為伊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之義務；退步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保普老字第一〇八六〇〇六四〇六〇號函載：「基此，勞工於事業單位辦理退休時，如不再從事工作且有於退休時一

併申請勞保老年給付之意願時，應填寫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由投保單位協助為其完成請領手續」等語，代表投保單位需基於輔助之角色，協助投保人完成相關手續，不應僅在投保人表明有辦理意願時始被動處理，且一般人退休時，皆會一併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則被上訴人在伊已符合申請勞保老年給付之條件下未主動提醒或告知，實已侵害伊之財產權及生存權，原審忽視伊勞工權益，未考量勞工保險法令之立法目的及歷年大法官解釋肯定勞工有被保護之必要，僅調查被上訴人是否有義務辦理，卻忽一般作業之實際情形，逕認定被上訴人無違反義務，顯有未適用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九號解釋意旨而判決違背法令情形。又對於「雇主主動為勞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或告知勞工得請領之權利」是否為多年慣行之事實而為民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習慣法，伊雖未提出足夠證據證明確有此習慣，然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但書規定，法院仍得予以職權調查，本件涉及伊之財產權、生存權等退休後基本生活保障，影響深遠，伊僅為一般市井小民，難以提出確切之證據資料以佐證是否確有上揭習慣，原審未依職權調查，逕認定伊主張無理由，亦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應廢棄等語。

三、經查：

(一)上訴人提起上訴，既已揭示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條項及內容，並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應認其上訴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應由本院就其主張予以審究。

(二)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審酌勞工保險條例主管機關勞保局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北普老字第一〇八六〇〇六四〇六〇號函復意旨，詳述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意旨，認定被上訴人為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退休且有一併請領老年給付之意願時，固應協助其辦理請領手續，惟辦理或告知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申請，非屬投保單位之義務，被上訴人於法律規範無主

動為上訴人請領老年年金之作為義務或告知義務；並引述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立法理由，闡明該條項僅係就被保險人於放假日離職時，其申請老年年金之「當月」應如何認定為規範，並非課予投保單位應主動為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之義務；復以兩造間成立之僱傭契約關係，辨明與上訴人參加勞工保險與勞保局間成立之勞工保險法律關係，有所不同，敘明上訴人向勞保局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已經超越兩造間原有僱傭契約關係之範疇，故被上訴人亦無主動為上訴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告知之附隨義務；再闡明習慣法之成立，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為其基礎，而上訴人主張「雇主有主動為勞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或主動告知勞工得請領老年年金之權利」之習慣法，尚無證據證明已構成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已形成此確信之事實存在。因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賠償其損害六萬四千零五十八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經核原判決於法並無違背。

(二)雖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未適用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九號解釋理由意旨及應適用而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但書規定，而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語。惟：

- 1.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九號解釋文謂：「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安全措施。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府之補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用以避免遺屬生活無依，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自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等語，旨在闡明「為貫徹國家負生存照顧義務之憲法意旨，並兼顧養子女及其他遺屬確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無謀生能力之事實，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

日起二年內予以修正」。上訴人援所引該解釋理由：「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旨在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社會保險所提供之保障，依國際公約及各國制度，通常分為兩類：金錢補助及福利服務。金錢補助係為補償被保險人因為老年、殘障、死亡、疾病、生育、工作傷害或面臨失業情況喪失所得時所為之金錢給付，此類金錢給付分別具有所得維持、所得替代之功能..」等語（見民事上訴狀第三頁至第四頁），亦不過在闡釋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旨在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勞工請求勞工保險所提供之各種保障，係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生存權而設置勞工保險之社會福利措施，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老年年金自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生存權，惟此係勞工請求保險人給付之權利及相對人負有給付之義務，與勞工與雇主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分屬二事，自不能混為一談，不能因此申論法令已課予投保單位有主動為被保險人申請或告知提醒被保險人得申請之義務，或投保單位如未主動告知，顯難以期待被保險人適時行使權利。是以上訴人謂原判決有未適用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九號解釋理由意旨而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云云，不足採信。

2.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固有明文：「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惟按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之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故審判長尚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云者，類因當事人本身之魯鈍或受外物之牽制，不諳或不

01 敢聲明證據等情形，法院為維持裁判上公平與正義所必要，
02 而後為之；其有無不能得心證或有無其他必要情形，非依職
03 權調查證據不可，乃一種事實，法院未為職權調查證據，究
04 不生違背法令問題，非得據為第三審上訴理由，最高法院著
05 有七十七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八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是以當
06 事人主張有習慣法得為法院適用者，仍應由主張有此習慣法
07 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法院固得依職權補充調查，惟是否依
08 職權調查習慣，仍屬事實審法院之權責。本件上訴人於原審
09 主張有「雇主有主動為勞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或主動告知勞
10 工得請領老年年金之權利」習慣法存在，而謂原審未依職權
11 調查有無此習慣法存在，有應適用而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
12 百八十三條但書規定而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云云，核與上開
13 法條規範意旨未合，亦不足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以被上訴人於法並無主動為上訴人請領老
15 年年金之作為或告知之義務或附隨義務，亦無雇主應為所屬
16 勞工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或主動告知得申請老年年金
17 給付義務之習慣法存在，而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於法並無
18 不合，則原判決既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自
19 應認本件係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之情形。從而，
20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爰不
21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
25 條之二十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四百四十九條第
26 一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29 勞工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洪純莉
30 法官 方祥鴻
31 法官 劉台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吳芳玉